

基金表現月報（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博楓基建收益基金

Brookfield Oaktree Wealth Solutions Alternative Funds S.A. SICAV-UCI Part II（「BOWS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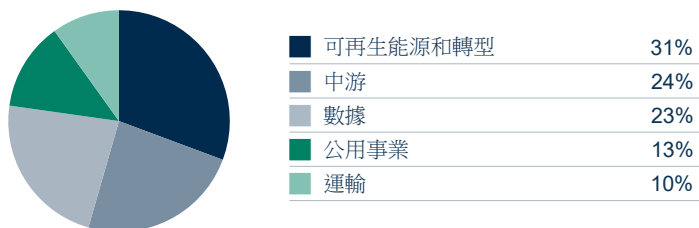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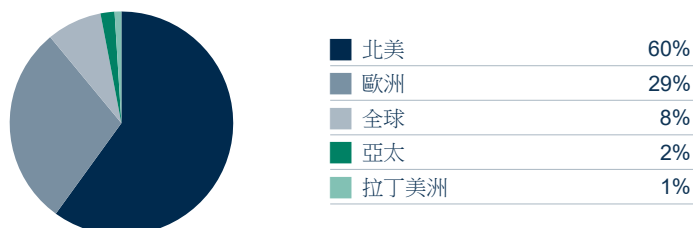
博楓基建收益基金（「BII」）（「基金」）¹

投資概覽

博楓基建收益基金（「BII」或「基金」）旨在投資於由優質私人基礎設施股權及債務投資組成的全球多元化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資料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
資產總值 ²	\$34 億美元
資產淨值 ³	\$34 億美元
投資數量 ⁴	48

資產配置⁵行業⁵地理範圍⁵

表現摘要（%，扣除費用）

截至月末的總回報⁹

股份類別	國際證券號碼	成立日期	資產淨值 ⁶	每月淨派息 （美元） ⁷	派息率 （年率化） ⁸	年初至今	1 年	2 年	成立至今
A 類	LU2571548820	03/01/2023	\$11.9933 美元	—	—	4.59%	6.89%	7.32%	7.53%
B 類	LU2571548747	02/01/2023	\$11.8084 美元	—	—	4.03%	6.03%	6.45%	6.65%
C 類	LU2571549042	03/01/2023	\$10.8479 美元	\$0.0361 美元	4.00%	4.61%	6.91%	7.36%	7.59%
D 類	LU2571549125	02/02/2023	\$10.8715 美元	\$0.0285 美元	3.15%	4.02%	6.01%	6.38%	6.66%

博楓基建的雄厚實力支持¹⁰逾 \$3,590 億
美元

在管資產

逾 125

年歷史

78,000 位

營運員工

逾 30 個

國家/地區

超過一年的回報經年化。

所引用的表現數據代表過往表現；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未來業績。投資回報和投資本金價值會有浮動，因此投資者的股份在贖回時的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其原始成本。本基金目前的表現可能低於或高於所引用的表現。此投資記錄僅用於說明目的，不應被視為對 BII 預期或實際表現或未來回報率的表示。無法保證 BII 將取得與本頁所列數字相若之回報，亦無法保證 BII 可取得任何回報。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此說明性資料。於作出任何最終投資決策前，請參閱本基金的發售章程、附屬基金補充文件及就此編製的重要資訊文件（如適用）。本文件為市場推廣通訊。適用於獲 NMPI 豁免的客戶。

BII 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請注意，若基金的功能貨幣並非美元，投資者的回報將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

總回報的計算方式為：自適用期間開始，每股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變化，加上該期間內宣派的任何每股淨派息金額。總回報並非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採用的衡量數據。總回報在計算時扣除所有開支，包括管理費與銷售佣金（如適用）。所示的所有回報均扣除所有 BII 開支，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交易相關開支、管理費、激勵費和特定股份類別的費用。

BII

表現摘要（%，扣除費用）

截至最近季度末的總回報^a

股份類別	年初至今	1 年	2 年	成立至今
A 類	3.51%	7.05%	7.58%	7.62%
B 類	3.10%	6.18%	6.64%	6.74%
C 類	3.52%	7.07%	7.59%	7.68%
D 類	3.08%	6.16%	6.63%	6.74%

月度總回報（%，扣除費用）

股份類別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年初至今
A 類	2023	—	—	0.61%	0.67%	0.62%	0.63%	0.86%	0.66%	0.72%	0.72%	0.55%	0.69%	6.96%
	2024	0.62%	0.59%	0.67%	0.61%	0.57%	0.55%	0.58%	0.62%	0.53%	0.58%	0.51%	0.55%	7.21%
	2025	0.59%	0.55%	0.65%	0.59%	0.56%	0.52%	0.53%	0.52%	—	—	—	—	4.59%
B 類	2023	—	0.53%	0.54%	0.59%	0.55%	0.65%	0.69%	0.59%	0.65%	0.65%	0.50%	0.62%	6.76%
	2024	0.54%	0.52%	0.62%	0.48%	0.55%	0.48%	0.51%	0.54%	0.47%	0.51%	0.44%	0.49%	6.32%
	2025	0.52%	0.49%	0.59%	0.52%	0.49%	0.45%	0.46%	0.45%	—	—	—	—	4.03%
C 類	2023	—	—	0.70%	0.69%	0.64%	0.61%	0.84%	0.65%	0.80%	0.80%	0.51%	0.69%	7.03%
	2024	0.61%	0.58%	0.72%	0.59%	0.59%	0.55%	0.58%	0.62%	0.54%	0.58%	0.51%	0.56%	7.26%
	2025	0.59%	0.55%	0.65%	0.59%	0.56%	0.52%	0.53%	0.52%	—	—	—	—	4.61%
D 類	2023	—	0.52%	0.63%	0.53%	0.67%	0.54%	0.78%	0.59%	0.64%	0.64%	0.51%	0.61%	6.86%
	2024	0.53%	0.51%	0.57%	0.46%	0.58%	0.48%	0.51%	0.54%	0.46%	0.51%	0.44%	0.49%	6.25%
	2025	0.52%	0.48%	0.58%	0.52%	0.49%	0.45%	0.45%	0.45%	—	—	—	—	4.02%

所引用的表現數據代表過往表現；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未來業績。



BII

十大股權投資¹¹

投資	行業	地區	資產總值百分比	投資日期
北美天然氣管道 (Los Ramones)	中游	北美	11.0%	2025
歐洲穩定的數據中心 (Data4)	數據	歐洲	10.9%	2025
美國風力投資組合（謝菲德平原）	可再生能源和轉型	北美	6.2%	2024
全球可再生能源 (Neoen)	可再生能源和轉型	全球	3.3%	2024
美國管道系統 (Colonial)	中游	北美	3.3%	2025
加拿大中游 (Inter Pipeline)	中游	北美	2.0%	2022
美國收費公路 (SH 130)	運輸	北美	2.0%	2024
核電服務 (Westinghouse)	可再生能源和轉型	北美	1.9%	2023
北美住宅基礎設施 (Enercare)	公用事業	北美	1.6%	2022
Terraform 可再生能源 (TERP)	可再生能源和轉型	全球	1.6%	2022

BII

主要條款

結構	盧森堡 S.A. SICAV-UCI Part II；持續發售；開放式 ¹²
顧問	Brookfield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Institutional Capital Adviser (Canada) L.P.
投資組合策略	目標是約 80 至 90% 為私人基礎設施投資及約 10 至 20% 為公共證券（企業債券、定期存款和現金）
適用性/投資者資格 ¹³	新加坡：機構及認可投資者 香港：專業投資者 阿聯酋：專業投資者 英國：投資專業人士、高淨值公司、非法人協會、經認證的資深高淨值個人或獲豁免投資者 歐洲經濟區：專業投資者（德國（半專業）和意大利（零售）除外）。本基金的發行章程中將披露有關資格的完整詳情。 澳洲：批發客戶 日本：請見本基金發行章程中列明的投資者資格 韓國：合資格專業投資者 台灣：專業機構投資者、高淨值企業投資者或高資產客戶
資產淨值計算頻率	每月
認購	每月
派息	每月（僅限分派類別的 C 及 D 類）
流動性/定期回購要約 ¹⁴	預期的季度贖回通常限制在資產淨值的 5%，須受某些限制及暫停權利的規限。對於持有不足一 (1) 年的股份，須向每位適用股東收取相當於 2% 收益的贖回費。
管理費 ¹⁵	1.25%，在相關基金與主基金層面收取
可變管理份額 ¹⁶	相關基金與主基金 12.5% 的基金收益 ¹⁷

股份類別與費用架構

股份類別	貨幣	最低認購額 ¹⁸	股東類型	股份類型	管理費	銷售佣金 ¹⁹	成立日期
A（美元）	美元	€ 25,000	機構	累積	1.25%	—	3/1/2023
B（美元）	美元	€ 25,000	顧問	累積	1.25%	0.85%	2/1/2023
C（美元）	美元	€ 25,000	機構	派息	1.25%	—	3/1/2023
D（美元）	美元	€ 25,000	顧問	派息	1.25%	0.85%	2/1/2023

這是一項高風險投資。除非您能承受損失全部投資，否則不應買入此等股份。

BII

尾註

- ¹ BII 是 BOWSAF 多策略傘子基金的子基金。BOWSAF 下的每個子基金都構成獨特的資產和負債組合，其管理方式僅考慮投資於該子基金的投資者之利益。BOWSAF 多策略傘子基金於 2024 年 4 月 2 日生效。
- ² 資產總值衡量 BII 在博楓基建收益基金 FCP-RAIF – BII FCP - I 中的權益價值，以及現金和其他營運資金資產。博楓基建收益基金 FCP-RAIF – BII FCP - I 是博楓基建收益基金 FCP-RAIF（「主基金」）的子基金，後者是以多成分保留型另類投資基金 (*fonds d'investissement alternatif réservé*) 的結構營運的盧森堡互惠投資基金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亦是子基金的主基金。BII 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
- ³ 資產淨值或「NAV」的計算方法是將資產總值（定義見上方尾註 1）之和減去任何負債，包括基金層面的債務（不含組合投資債務）、本基金的應計費用及開支或與獲准贖回相關的派息。如需 BII 如何計算資產淨值的相關資料，請參閱 BII 發行章程中的「資產淨值計算」部分。
- ⁴ 不包括本基金經濟風險敞口中所含的其他公共證券。這些投資代表作為本基金經濟風險敞口的相關資產。BII 旨在透過投資於主基金來獲得此經濟風險敞口。主基金會先將大部份資產投資於（一律受主基金的投資限制和適用法律及法規約束）博楓基建收益基金公司（「相關基金」）的權益。所示數字乃根據截至所述月末相關基金的持股計算得出。相關基金可能透過相關合夥企業、控股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成立之其他特殊目的公司（「投資組合公司架構」）間接持有該等投資。下文會將上述內容稱為「本基金經濟風險敞口」。
- ⁵ 資產配置反映本基金的經濟風險敞口，其計算方式是將各資產類別（私人基礎設施股權投資、私人基礎設施債務投資以及公共證券）的資產總值除以私人基礎設施股權投資、私人基礎設施債務投資及公共證券的總資產價值。私人基礎設施股權投資包括優先股權投資。資產配置下的公共證券指本基金對公共證券、定期存款和現金等價持有物的配置。公共證券扣除收到的回購請求並由本基金在適用估值日期估值。已承擔資本反映根據已簽約或處於收尾階段的私募投資之預期未來三個月資本部署。行業及地區的計算方式為各私募資產類別（私人基礎設施股權投資以及私人基礎設施債務投資）的總資產價值除以私人基礎設施股權投資以及私人基礎設施債務投資的資產總值之和。因四捨五入原因，總額可能加起來不相符。
- ⁶ 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方式為作出決定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流通股份總數。如需 BII 如何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的相關資料，請參閱 BII 發行章程中的「資產淨值計算」部分。所呈列的流通股份總數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量，且不包括截止月末的任何贖回股份。
- ⁷ 每月派息淨額：反映 C 類股及 D 類股在目前月份的每股派息（宣派金額，無論是否支付）。D 類股的每股派息會較低，以反映銷售佣金。未來的派息不予以保證，並可能來自營業現金流以外的來源。
- ⁸ 派息率（年率化）：反映 C 類當月經過年率化並除以前一個月每股資產淨值後的每股派息。以資產淨值為主的計算涉及重要的專業判斷。D 類股的每股派息會較低，以反映銷售佣金。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中的「資產淨值計算」部分，當中說明估值流程及協助 BII 的獨立第三方。

- ⁹ 總回報：此等回報是採用 BII 投資組合中的相關投資之未經稽核的數據及估值制定，而此等數據及估值是公允價值的估計值，並構成 BII 資產淨值的基礎。以來自相關投資的未經稽核之報告為依據的估值可能會在日後有所調整，而且可能與變現價值不一致，並可能無法準確反映資產可變現的價格。最近季度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三個月。
- ¹¹ 代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博楓基建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線的管資產（「AUM」）。資產管理規模指博楓所管理的資產的公允價值總額。基礎設施在管資產包括歸屬於 Brookfield Public Securities Group LLC（「PSG」）的 \$60 億美元在管資產。營運員工數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營運僱員指博楓、其上市聯屬公司 Brookfield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 及 Brookfield Renewable Partners L.P.，以及相關營運企業及投資組合公司。博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的國家/地區數量。
- ¹¹ 這些投資代表作為本基金經濟風險敞口的私人基礎設施股權資產。
- ¹² BII 乃構建為博楓管理的主基金（結構將為盧森堡 FCP-RAIF，「主基金」）之聯接基金。最初，主基金將投資大部份資產於由博楓管理的相關基金。
- ¹³ 須遵循適用法律下股東資格條件所要求的更高初始認購金額。
- ¹⁴ 本基金擬（但無義務）進行季度贖回，並可隨時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暫停季度贖回。本基金可能根據其董事會或其代表的全權決定，免除或減少贖回費。
- ¹⁵ 管理費針對主基金與相關基金收取，應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後按相關月末資產淨值 1.25% 的 1/12 按月支付，前提是有關情況不會導致該等費用被重複計算。
- ¹⁶ 於發行章程所述的情況下，相比在並非基於表現的薪酬制度，不定額管理份額權利或會激勵基金經理促使主基金或相關基金進行風險更大或更具投機性的投資。
- ¹⁷ 不定額管理份額每月根據相等於主基金與相關基金 12.5% 基金收益的費率來計算，且需每年按後付方式支付，前提是有關情況不會導致該等費用被重複計算。
- ¹⁸ 兩萬五千歐元 (€25,000) (或等值美元)。
- ¹⁹ B 類及 D 類股份須繳付按月計算的年度銷售佣金，金額為資產淨值的 0.85%（「銷售佣金」）。銷售佣金將按月計算，方法是將應計月度銷售佣金費率（0.85% 的 1/12）乘以該類別股份的總資產淨值。

免責聲明

本文件為市場推廣通訊。僅適用於合格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最終投資決策前，請參閱 Brookfield Oaktree Wealth Solutions Alternative Funds S.A. SICAV-UCI Part II – 博楓基建收益基金（「BII」或「基金」）發行章程和子基金補充文件（「發行章程」）及就此編製的重要資訊文件。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資料均截至規定月末日期，並且將來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

在 Brookfield Oaktree Wealth Solutions LLC 或博楓資產管理公司任何其他適用附屬公司未獲准開展業務，及/或無法要約、招攬、買賣或要約、招攬、買賣屬不合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本通訊無意，亦不構成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要約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產品、投資建議或服務（亦不得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產品、投資建議或服務）。除非根據適用於有關證券產品及/或基金的發行章程及/或其他披露文件進行，否則不得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產品或基金。

BII

風險因素摘要

投資 BII 的股份涉及高度風險。投資於 Brookfield Oaktree Wealth Solutions Alternative Funds S.A. SICAV-UCI Part II - 博楓基建收益基金（「BII」或「基金」）的股份涉及高度風險。除非您能承受損失全部投資，否則不應買入此等股份。請閱讀本基金的發行章程和子基金補充文件（「發行章程」），了解與投資於 BII 相關的重大風險說明。這些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BII 的營運歷史有限，由於業務的變動，您不應依賴其營運歷史。無法保證 BII 將能夠成功實現其投資目標。
- BII 迄今為止作出的投資有限，您只有在 BII 未來作出投資後才能對該等投資進行評估。
- 由於 BII 的股份並無公開交易市場，贖回股份很可能是處置股份的唯一方法。BII 的股份贖回計劃能讓投資者按季度要求贖回股份，但 BII 並無義務贖回任何股份，並可自行決定在任何特定季度只贖回部分，甚至不贖回投資者要求贖回的股份。此外，贖回會受到可用流動資金及其他重大限制的影響。再者，若 BII 董事會認為修改、暫停或終止股份贖回計劃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可能會修改、暫停或終止股份贖回計劃。
- 因此，這些股份應被視為僅有有限的流動性，有時可能流動性不足。
- BII 無法保證將會作出派息，倘作出派息，亦僅面向持有特定股份類別之股份的股東。BII 概不保證將作出任何特定金額的派息（如有）。任何面向股東的派息宣佈都將根據適用法律作出。
- BII 股份的認購及贖回價通常基於緊接前一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時的資產淨值（須考慮發行章程所載的重大變動），而並非基於任何公開交易市場。雖然 BII 的投資會進行年度評估，但這些投資的評估本質上屬主觀性，其資產淨值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其資產於任何特定日期的實際可變現價格。
- BII 並無僱員，而是依靠顧問經營業務。由於是在 BII 與博楓其他基金及帳戶之間分配投資機會，加上投資專業人士的時間分配，以及 BII 將向顧問支付大筆費用等原因，顧問將會面臨利益衝突。
- 是次發售按「盡力」基準進行。倘若 BII 無法在短期內籌集大量資金，其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BII 股份的所有權及可轉讓性均設有限制。
- BII 的經營業績一般將受到環球及國家經濟、市場狀況的影響，以及投資所在地的當地經濟狀況影響。
- BII 並無按任何基準指數管理。

您應仔細閱讀發行章程的「風險因素及其他考慮」部分，探討 BII 認為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前景和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風險和不確定性。除非適用證券法律另有規定，否則無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BII 均不承諾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

未來表現

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投資價值及該等投資產生的收益可上下浮動。不保證未來將取得回報，可能會損失本金。

多元化

當市場趨於疲軟時，多元化既不能確保盈利，亦不能防止虧損。

觀點

本文件表達的觀點乃博楓（包括其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的目前觀點，有可能發生變動，恕不另行通知。博楓（包括其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不為更新該等資訊或就任何變動通知客戶而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所示的任何展望、預測或投資組合權重僅截至本材料顯示之日期，亦可能發生變動，恕不另行通知。

資料來源：博楓及第三方

本文件提供的某些資料乃基於博楓的內部研究編制，某些資料乃基於博楓的各種假設，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被證明為不正確。博楓可能並未根據該等假設驗證（並否認任何驗證義務）本文件所載之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當中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資料。您不可認為博楓已驗證該等資料而有所依賴。本文件提供的某些資料反映博楓的觀點及信念，僅供說明及討論之用，可能與其他產品的實際條款及市場慣例有異。因此，您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投資者在投資任何基金（包括博楓保薦的基金）之前，應諮詢其顧問。

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乃基於或源自獨立第三方來源所提供的資料。儘管博楓相信該等資料截至編制之日均為準確，且該等資料的獲取來源均為可靠，但博楓不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未獨立驗證該等資料或該等資料所基於的假設。本文件受其所載的假設（如有）和附註之規限。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括博楓對若干未變現投資的預期表現估計。儘管此資料本質上屬前瞻性，且實際業績很可能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甚至重大差異，但博楓相信此等估計有合理依據。

本文件資料包含、包括或基於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這些陳述涉及未來活動、事件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或投資策略或實施策略的措施、競爭實力、目標、我們業務的擴張和增長、計劃、前景和對我們未來成功的提述。您可以透過這些陳述並非僅與歷史或當前事實相關加以識別。諸如「預計」、「估計」、「期望」、「預期」、「打算」、「計劃」、「相信」、「旨在」及其他類似用詞可用來識別這些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可受到不準確的假設或已知或未知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其中很多因素在決定我們實際未來業績或結果方面將起重要作用。因此，任何前瞻性陳述均無法得到保證。我們的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存在重大差異。鑑於這些不確定性，您不應過份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

如上所述，本文件受限於其中所載的假設（如有）和附註。各假設如有任何變化，均可能對預測及實際回報產生重大影響。未變現投資的實際回報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未來經營業績、處置時的資產價值及市場狀況、可能限制流動性的轉讓方面法律及合約限制、任何相關交易成本，以及出售時機及方式。上述因素均可能與本文件所載過往表現數據中使用的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及情況有所不同。因此，未變現投資的實際變現回報可能與本文件所述的回報存在重大差異。對於預測時所採用的重大因素或假設，以及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預測有重大差異的重大因素，博楓將應要求向任何投資者提供更多詳情。

BII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標註部分

預計閱讀時間：2 分鐘

由於可能出現虧損，金融行為監管局 (FCA) 認為此投資非常複雜且風險頗高。

有哪些主要風險？

1. 您可能損失全部投資金額

- 若提供本投資的企業倒閉，您將有較高風險損失全部投資金額。這類企業經常倒閉，因為他們通常運用高風險的投資策略。
- 概不保證將會實現宣傳的回報率。這並非儲蓄帳戶。若發行人未按照約定償還予您，您賺取的回報可能少於預期，甚至未能賺取任何回報。宣傳的回報率越高，意味著您損失資金的風險越高。若投資回報率似乎好得令人難以置信，很可能的確難以實現。
- 這些投資可能在極少數情況下由創新金融個人儲蓄帳戶 (IFISA) 持有。在這種情況下，儘管您投資所得的任何潛在收益將免稅，但您仍然可能損失全部金錢。IFISA 並不能降低投資風險或保護您免受損失。

2. 如出現問題，您很可能無法獲得任何保障

- 金融服務補償計劃 (FSCS) 涉及對倒閉受規管公司的索償，不包括對不受規管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若您接受了受規管的建議進行投資，而該顧問公司其後倒閉，您或能提出索償。點擊[此處](#)，試試 FSCS 投資保障檢查工具。

3. 您很可能無法迅速收回投資金額

- 此類企業可能會面臨現金流問題，以致延遲向投資者付款。此類企業亦可能完全倒閉，無法償還任何對您欠負的款項。
- 您很可能無法透過出售投資來提前兌現您的投資。在極少數情況下，您或可在「二級市場」出售您的投資，但可能無法以您願意出售的價格找到買家。
- 您可能需要支付退出費或額外費用，以從投資中提前取出任何資金。

4. 這是一項複雜的投資

- 此類投資有一個基於其他風險投資的複雜結構，使投資者難以了解其資金去向。
- 這導致難以預測投資的風險有多大，但極有可能是高風險。
- 在決定投資之前，您可考慮獲得財務建議。

5. 不要把所有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

- 例如，將所有資金投入單一企業或投資類型的風險較高。將資金分散到不同的投資，可以減少依賴任何一項投資取得出色表現。
- 良好的經驗法則是不要將超過 10% 的資金投資於高風險投資。

若您有興趣了解更多關於如何保護自己，請點擊[此處](#)瀏覽 FCA 網站。

有關不受規管的集體投資計劃 (UCIS) 的進一步資料，請點擊[此處](#)瀏覽 FCA 網站。

BII

致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居民的通知

就已實施《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

（指令 2011/61/EU）（且無過渡安排）的歐洲經濟區各成員國（各為「成員國」）而言，僅在符合以下情況時，本文件方可在成員國分發及本基金股份方可在成員國發售或配售：(1) 根據《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已在相關成員國的當地法律/法規中實施），本基金獲准許在相關成員國向專業投資者推廣；或 (2) 本文件在其他情況下可在該成員國合法分發及本基金股份可在該成員國合法發售或配售（包括由投資者獨家倡議）。

致英國居民的通知

根據英國《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SMA 2000) 的定義，本基金為不受規管的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未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認可或批准，因此，作為不受規管的計劃，不可向英國公眾推廣。

在英國，此文件內容未獲《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21 條界定的獲授權人士批准。除非根據《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21 條獲豁免，否則必須獲得批准。依賴本文件從事任何投資活動可能使個人面臨損失所有財產或其他投資資產的重大風險。本文件將僅傳達予未經授權人士（尚未得到授權人士事先批准）根據《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2005 年（金融推廣）命令》（經修訂）（「金融推廣命令」）可合法對其進行金融推廣的人士，以及若由獲授權人士進行，則僅在根據《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2001 年（集體投資計劃推廣）（豁免）命令》（經修訂）（「集體投資計劃推廣命令」）亦可進行的情況下進行。

因此，本文件將僅傳達予：

- I. 合理理由相信屬於金融推廣命令第 19(5) 條及集體投資計劃推廣命令第 14 條定義的「投資專業人士」類別之一的人士；
- II. 有合理理由相信屬於金融推廣命令第 49 條及集體投資計劃推廣命令第 22 條所指的「高淨值公司、非法人協會等」的人士；
- III. 屬於金融推廣命令第 50 條及集體投資計劃推廣命令第 23 條所述的「經認證資深投資者」的人士，即持有現行證書的人士及在本基金發行章程的日期前不超過十二 (12) 個月按金融推廣命令規定的形式簽署聲明的人士；
- IV. 屬於金融推廣命令第 50a 條及集體投資計劃推廣命令第 23a 條所述的「自我認證的資深投資者」的人士，即在本基金發行章程的日期前不超過十二 (12) 個月按金融推廣命令及集體投資計劃推廣命令規定的形式填妥並簽署聲明的人士，而填妥該聲明即表示該人士符合聲明所載的條件，可歸類為自我認證的資深投資者；
- V. 屬於金融推廣命令第 48 條及集體投資計劃推廣命令第 21 條定義的「高淨值個人」的人士，即在本基金發行章程的日期前不超過十二 (12) 個月填妥並簽署聲明的人士，該聲明遵循金融推廣命令附表 5 第 1 部分及集體投資計劃推廣命令附表 1 部分的要求，而填妥該聲明即表示該人士符合聲明所載的條件，可歸類為高淨值個人；
- VI. 根據《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及金融推廣命令（經修訂），可以其他合法方式向其提供本文件的人士；及
- VII. 若由 FCA 授權的公司傳達，則可傳達予屬於 FCA 商業行為準則（「FCA COB」）第 4.12b.7r(5) 條規定的豁免範圍內的人士。

任何人士如對本文件涉及的投資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門為有關類型的投資提供建議的獲授權人士。將本文件轉交英國境內的其他人士均未經授權，並可能違反《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交易名義：Brookfield Oaktree Wealth Solutions；註冊名稱：LFE European Asset Management S.À R.L.；註冊成立地點：盧森堡；RCS 號碼：b198087；註冊辦事處地址：31 Avenue Monterey, L-216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將根據另類投資基金經理與本基金（註冊名稱：Brookfield Oaktree Wealth Solutions Alternative Funds S.A. SICAV-UCI Part II；註冊成立地點：盧森堡；RCS 號碼：b273287；註冊辦事處地址：31 Avenue Monterey, L-216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之間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協議條款管理本次發售的全球分銷。

致澤西島居民的通知

本文件的派發未獲《1958 年借貸管制（澤西島）法令》項下之同意。因此，本文件所述要約只能在以下情況下在澤西島進行：要約並非向公眾作出，或要約在英國或根西島有效，並且在澤西島只向與當時向英國或根西島（視情況而定）派發的人士身份類似的人士，以及以類似的方式派發。接受本要約，即表示澤西島的各潛在投資者聲明並保證自己擁有足夠的資料，能夠對本要約作出合理評估。

致德國居民的通知

本文件的內容未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理局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BAFIN) 核實。僅在遵守《德國資本投資法》(Kapitalanlagegesetzbuch, KAGB) 和德國監管股份發行、發售、推廣和出售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方可在德國推廣和買入相關股份。

在德國僅可向《德國資本投資法》和《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所定義的「專業投資者」和「半專業投資者」推廣相關股份。

在德國不得向《德國資本投資法》所定義的德國私人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地推廣任何相關股份。

強烈建議德國潛在投資者考慮投資本基金的潛在稅務後果，且應就此諮詢自身稅務顧問。

儘管本文件提到 Brookfield Oaktree Wealth Solutions Alternative Funds S.A. SICAV-UCI Part II – 博楓基建收益基金之外的成分基金或基金工具，或者提到 Brookfield Oaktree Wealth Solutions Alternative Funds S.A. SICAV-UCI Part II – 博楓基建收益基金之外的成分基金或基金工具的相關權益，但本文件並無向德國潛在投資者發售相關股份之外的權益。本文件在 Brookfield Oaktree Wealth Solutions Alternative Funds S.A. SICAV-UCI Part II – 博楓基建收益基金之外提供的成分基金或基金工具的相關資料，僅用於向投資者披露之目的。根據《德國資本投資法》第 293 節第 1 條，不得在德國推廣任何該等成分基金或基金工具的權益。

BII

致意大利居民的通知

本文件及基金股份的發售面向不時修訂的 1998 年 2 月 24 日意大利金融綜合法第 58 號 (FCA) 以及意大利金融市場監管局 (Consob) 依據該法律發佈的規定所定義的專業投資者，且遵從 2014 年 5 月 15 日歐盟關於市場和金融工具的指令 2014/65/EU 以及 2014 年 5 月 15 日歐盟關於市場和金融工具的第 600/2014 號法規的框架。除專業投資者之外，亦可向下列類別的投資者（統稱「意大利合資格投資者」）發售此基金的股份：

- A. 花費 500,000 歐元的不可分割初始資金認購或購買此基金股份的投資者；
- B. 獲授權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實體，前提是該等實體執行其投資委託並代表散戶投資者認購或購買此基金股份，且初始資金不低於 100,000 歐元；以及
- C. 花費 100,000 歐元的不可分割初始資金認購或購買此基金股份的投資者，前提是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i) 投資者在專門提供予專業投資者的另類投資基金的承擔額不超過投資者金融投資組合總額的 10%；且 (ii) 投資者作出的承擔乃基於由持有相關服務正式執照之實體所提供的投資意見。

收件人承認及確認上述內容，並特此同意，除非經適用法律明確允許且遵循適用法律，否則不得於意大利散佈此文件。

此外，任何投資者均必須同意並聲明，該投資者根據本基金文件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股份時，應始終遵循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致瑞士居民的通知

瑞士 — 一般資訊

根據 2006 年 6 月 23 日的《集體投資計劃法》（經修訂）（「**集體投資計劃法**」）或 2018 年 6 月 15 日的《金融服務法》（經修訂）（「**金融服務法**」），本文件並不構成發行章程，亦可能不符合其規定的資料標準。本基金股份將不會在瑞士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瑞士交易所上市，因此，本文件所呈資料未必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

本基金文件未經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批准，不得向非合資格投資者分發。本基金僅可發售予《金融服務法》第 4 (3)-(5) 條所界定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金融服務法》第 5 條第 1 段定義的高淨值人士、為其建立且可選擇退出的私人投資結構和《集體投資計劃法》第 103ter 條定義的散戶投資者（合資格投資者）。

投資者無法獲得 FINMA 的規管保障。因此，對本基金的投資僅適用於《金融服務法》所界定的機構及專業客戶，以及《集體投資計劃法》第 103ter 條定義的散戶投資者，且任何宣傳均僅以這些人士為目標對象。因此，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涉及較高風險。本文件僅可由就本基金股份而收到本文件的人士使用，不得複製、直接/間接分發或提供予其他人士。本文件不構成投資建議。本文件不構成投資建議。

瑞士代表為：
Mont-fort Funds AG
63 Chemin Plan – PRA
1936 Verbier
Switzerland

瑞士付款代理人為：
Helvetische Bank AG
Seefeldstrasse 215
CH-8008 Zurich
Switzerland

瑞士 — 可獲得相關文件的地點

發行章程、組織章程以及年度報告和其他股東報告可從瑞士代表處免費獲取。

瑞士 — 支付回佣及回扣

本基金及其代理人目前並無向第三方支付任何回佣作為在瑞士或來自瑞士的股份之分銷活動的報酬。

本基金及其代理人可能根據要求直接向投資者支付回佣或其等價物。回佣的目的是減少有關投資者應付的費用或成本。

回佣均獲准許，惟前提是：

- A. 回佣由本基金收到的費用支付，因此並非對本基金資產的額外收費；
- B. 回佣乃基於客觀標準給予；以及
- C. 所有符合這些客觀標準並要求回佣的投資者亦會在相同的時間框架內獲得相同程度的回佣。

給予回佣的客觀標準如下：

- A. 投資者對本基金的承擔額；或
- B. 在首次交割前進行投資。

如需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發行章程第五節（**主要條款概要 — 管理費及其他基金費用**）及第十節（**本基金的費用及開支**）。應投資者要求，本基金必須免費披露該等回佣的金額。

瑞士 — 履約地和管轄地

對於在瑞士發售的股份，履約地為代表的註冊辦事處。管轄地為代表的註冊辦事處或投資者的註冊辦事處或居住地。

致澳洲居民的通知

本文件所述的股份發售只提供予符合《2001 年澳洲聯邦公司法》（「**公司法**」）第 761g 節關於「批發客戶」的定義之人士。

若股份在沒有披露文件的情況下出售或轉移予澳洲投資者，則在股份發行當日起 12 個月內，相關股份僅可出售或轉移予符合《公司法》第 761g 節關於「批發客戶」的定義且位於澳洲境內的人士（「批發客戶」）。本文件每位接收者均須保證其為批發客戶。

本文件並非為符合《公司法》之目的而提供的披露文件。本文件未曾且將不會經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審閱或記錄，而且並不包含披露文件須包含的所有資訊。本文件在澳洲境內的分發未經澳洲任何監管機構授權。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金融產品建議或推薦，且未有考慮任何人士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特定需求；本文件所提及的基金和任何其他人士均未獲授權在澳洲境內提供金融產品建議。請詳閱本基金的發行章程，並根據您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特定需求，衡量相關投資是否適合您。澳洲不設購買股票的冷靜期機制。

本基金並未在澳洲註冊為任何計劃或境外公司，亦並非投資管理人。

BII

致香港居民的通知

提示：本文件內容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建議您謹慎對待此要約。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您應獲取獨立專業建議。股份僅可發售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所界定的香港「專業投資者」。

致以色列居民的通知

根據《以色列證券法》(5728-1968) 修訂版（「以色列證券法」），本基金股份尚未獲准發售。該等股份必須僅為投資目的認購，且除非遵循以色列證券法和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否則不得在任何時間向以色列任何公眾要約出售、抵押、質押、出售、分配或轉讓。本文件適用於有限數量的以色列潛在投資者，該等人士既是以色列證券法第 15(A)(b) 條與附錄一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亦是《以色列提供投資建議、推廣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監管法》(5755-1995)（「以色列投資建議法」）第 3(A)(11) 條與附錄一定義的「合資格客戶」。

本文件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被視為投資推薦，和/或以色列投資建議法下的「投資建議」。

致日本居民的通知

就招攬股份收購申請而言，

本基金的股份尚未亦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FIEL) 第 1 段第 4 條進行登記，理由是由此招攬構成《金融商品取引法》第 4 段第 23-13 條所述的「向少數投資者進行招攬」，或者向《金融商品取引法》第 1 項第 3 段第 2 條以及有關《金融商品取引法》第 2 條下之定義的政令第 10 條所定義的某些合資格機構投資者（「QII」）進行招攬構成《金融商品取引法》第 1 段第 23-13 條定義的「向 QII 進行招攬」。因此，除非能遵守日本相關政府和監管當局頒布並在相關時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指引，否則有關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發售或出售，或以任何日本人士為受益人發售或出售，或發售或出售予其他人士以供其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人士重新發售或轉售。為此目的，「日本人士」指居住在日本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以下情況不得進行任何股份招攬：此類招攬將導致獲招攬購買股份（包括與《金融商品取引法》執行令第 1-6 條所定義股份屬同類且在股份發行日期前三個月內發行的新股份）的人數（包括實益擁有人或法律實體，但不包括在日本境外招攬的日本《外匯及外國貿易法》第 6 項第 1 段第 6 條所定義的「非日本居民」）超過 49 人。即使有任何相反規定，為確定是否符合前述 49 位受要約人的上限，應遵循以下規定：股份可同時向 QII 配售，前提是受要約人接受要約時須簽訂協議，其內容規定受要約人 (i) 同意不將股份轉讓予 QII 以外的任何人士，並且 (ii) 同意在進行此類轉讓時或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任何此類受讓人上文 (i) 所述的轉讓限制。如果符合上述 (i) 和 (ii) 中規定的要求，則屬於 QII 的受要約人將不計入前述 49 位受要約人的上限。如果根據上述條件向 QII 發售股份，則該 QII 須在認購股份時簽訂協議，其內容規定受要約人 (a) 同意不將股份轉讓予 QII 以外的任何人士，並且 (b) 同意在進行此類轉讓時或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任何此類受讓人上文 (a) 所述的轉讓限制。

致新加坡居民的通知

本文件及任何其他與發售或出售相關的資料均不構成新加坡法例第 289 章《證券及期貨法》(SFA) 所界定的發行章程。因此，《證券及期貨法》有關發行章程內容的法定責任概不適用。您應審慎考慮投資是否適合自身。

本文件未曾且未來亦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監管局（「MAS」）註冊為發行章程，且根據新加坡任何法律，本要約不受任何金融監管機構規管。本基金未獲 MAS 授權或認可，亦未獲准向散戶投資者發售權益。因此，不得向新加坡境內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派發或分發本文件及與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權益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亦不得發售或出售權益，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權益，下列人士除外：(i)《證券及期貨法》第 4a 條規定的機構投資者、(ii)《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1) 條規定的相關人士、(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2) 條提述的要約的任何人士，或 (iv)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並符合該等規定的條件的其他人士。

倘符合下列條件的投資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 條規定認購或購買權益，則存在適用於要約的若干轉售限制，建議相關人士自行了解該等限制：

- I. 屬於公司（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 4A 條）），該公司的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且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屬於認可投資者的個人擁有；或
- II. 屬於信託（其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該信託的唯一目的是持有投資，且信託的各受益人均為屬於認可投資者的個人；或
- III. 該公司或信託根據第 305 條作出要約並據此購買權益後 6 個月內，不得轉讓該公司的股份、債券，以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受益人在該信託所持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惟以下情況除外；或
- IV. 受讓方乃《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5) 條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或相關人士，或根據要約轉讓予任何人士，而該項要約的條款是：應按照每筆交易不低於 \$200,000 新加坡元（或其等值外幣）的對價，購買該公司的股份、債券，以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該信託的上述權利及權益，而不論以現金或交換證券或其他資產的方式支付對價，而且對於公司而言，還應滿足《證券及期貨法》第 275 條規定的條件；或
- V. 目前或將來均不會支付轉讓的對價；或
- VI. 轉讓乃依法律要求進行。

致韓國居民的通知

本基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就

本文件任何接收者根據韓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法》和其下法規）購買股份的資格作出任何陳述。有關股份（資本）在韓國僅向《金融投資服務暨資本市場法》執行令第 2 款第 301 條所規定的人士發售和出售。除非符合韓國的適用法律與法規，否則任何有關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在韓國或向任何韓國居民發售、出售、分發，或者發售或出售以供重新發售或轉售。此外，除非股份購買者遵守所有與股份購買相關的適用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法》及其附屬法令和法規下的政府批准要求），否則不得將股票轉售予韓國居民。

BII

致台灣居民的通知

股份尚未亦不會根據台灣的相關證券法律或法規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FSC」）和/或中華民國（台灣）其他監管當局或機構登記或備案，亦未得其批准，不得透過公開發售或構成台灣《證券交易法》所指需要向 FSC 和/或台灣其他監管當局或機構登記、備案或得其批准之發售要約的形式在台灣發行、發售或出售。潛在投資者應細閱財務資料和相關文件、諮詢獨立顧問，並有承擔本投資風險的準備。台灣境內的投資者必須符合 FSC 頒布的某些要求和條件。

致泰國居民的通知

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並未批准此文件，對其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或本基金或其管理人或本文件的任何其他製作者的任何行動均不構成，也不得被詮釋為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本基金、其管理人或本文件任何其他製作者向泰國公眾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之招攬。本文件僅適用於機構投資者或超高淨值投資者，且僅供收件人閱讀，不得傳遞、分發或展示予一般公眾。備註：此投資有風險。投資者應在決定投資前研究所有資料。

致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居民的通知

股份發售未經阿聯酋央行、阿聯酋證券及商品管理局(SCA)、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 (DFSA)、金融服務監管局 (FSRA) 或阿聯酋任何其他相關發牌機構批准或頒發牌照，因此根據《聯邦法》2021 年第 32 號《商業公司法》、SCA 的金融活動規則手冊及調整機制或其他規定，並不構成在阿聯酋公開發售證券。因此，

股份不得在阿聯酋（包括杜拜國際金融中心 (DIFC) 和阿布扎比環球市場 (ADGM) 向公眾發售。

本文件屬於嚴格保密私人資料，只提供予數量有限符合以下條件的投資者：

1. 屬於 SCA 的金融活動規則手冊及調整機制的例外情況；
2. 因應其要求，並確認其了解博楓基建收益基金未經阿聯酋央行、SCA、DFSA、FSRA 或任何其他相關發牌機構或阿聯酋政府機構批准或發牌或並未向其註冊；及
3. 明確要求的指定收件人，而本文件不應提供予或展示予任何其他人士（與收件人考慮本文件有關的僱員、代理人或顧問除外），且不得提供予原收件人以外的任何人士，亦不得複製或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致杜拜國際金融中心居民的通知

本文件涉及毋須受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 (DFSA) 任何形式的監管或批准之基金。DFSA 並無責任審閱或核實招股章程或與本基金有關的其他文件。因此，DFSA 未曾批准本文件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亦未採取任何措施核實本文件所載資料，且不就本文件承擔責任。

本文件涉及的股份可能流動性欠佳及/或受到轉售限制。潛在買家應自行對股份開展盡職調查。

若您不理解本文件的內容，應諮詢獲授權財務顧問。



brookfieldoaktree.com



info@brookfieldoaktree.com



+1 855-777-8001



225 Liberty Street, 35th Floor
New York, NY 10281